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沪决咨奖委〔2021〕1号

关于发布《关于〈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《关于〈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，已经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》的实施细则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关于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》 的实施细则

(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

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贯彻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方便《规定》的具体实施和应用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《规定》所称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,是指为政府部门进行本市经济、社会、城市发展和服务“长三角一体化”“一带一路”“长江经济带”等国家战略决策提供的课题报告、论文等研究成果。

已颁布实施的政策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、规划等,不属于《规定》所称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。

第三条 《规定》所称的单位和个人,包括本市、外省市和自治区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以及外国的机构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每两年举行一届。

第五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经费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
前款规定的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,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提出,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拨付。